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宝应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023-JNZX-G2026-0014），宝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专用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0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2026年7月27日